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丰富公司投资产品的种类和投资渠道，经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支付需求的情况下，通过投资货币基金的方式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使用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今年以来，公司合理规划资金，通过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提高资金效益，取得一定的成效。在企业日常经营中还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一般为活期存款或者通知存款形式，为在保障流动性的同时有效提高该部分资金的效益，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拓展投资渠道，在保障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计划投资货币市场基金。

2、资金投向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人民银行证监发〔2004〕78号），“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上述货币基金投向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投资范围，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此外，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储蓄替代型产品，具有本金安全、风险低、流动性强、收益稳定的特点，符合公司“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原则，可作为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

3、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额度

满足日常支付需求情况下，使用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5、授权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6、公司与提供货币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进行风险控制措施将从如下方面展开：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明确内部审批程序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事项具体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指派专人研究基金产品及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货币基金投资方案：包括选择合适的基金管理公司及货币基金产品、合作协议内容审核，实施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投资安排经财务负责人、法务部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加强市场的分析和调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额度内基金投资事项的审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不断拓宽投资渠道，丰富投资产品，在银行保本型、固定收益类型理财产品的基础上，有效运用货币市场基金这一理财工具，进一步提升企业现金管理能力。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固定收益型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相关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 苏宁云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基金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能够丰富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资金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提醒公司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时，需经过谨慎合理的资金规划，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与管理层就公司已经开展的投资理财情况进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含）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基金。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